

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9]201号）及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0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09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预计：

1、服务器、电脑及其它相关配件采购

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页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页互动”）拟向宝德计算机采购服务器电脑及其它相关配件采购，并由对方提供售后维护保养。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

- (1) 宝德计算机提供的产品为一般性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即可同时向第三方销售的产品)，执行市场价格(含招标价)；
- (2) 如关联企业应中青宝网 / 卓页互动的特殊要求而特别订造的产品，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定价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的具体价格。

上述的市场价格(含招标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

- (1) 在该类产品和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2) 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预计全年计划采购数量为服务器 400 台，电脑 300 台及其它配件，采购价格以购买时参照以上定价原则定价，总采购金额为 1241.5 万元。

2、机柜、带宽租赁及加速费用

中青宝网及卓页互动拟向速必拓进行 CDN 加速采购、机柜及带宽采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公允定价，预计全年采购金额为 150 万元。

3、房屋租赁

公司拟继续向宝德科技租赁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43 楼 A1 的房屋，租赁面积为 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租赁价格参照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参考价格制定为 3300 元/月，全年租金合计 39600 元。

上述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做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09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中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对未来市场的预期，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合理和有效的，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绩表现，有利于公司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

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与主营业务相关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董事工作情况,根据公司原有董事津贴标准,同意对董事金燕的津贴标准调整。

七、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中青宝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邓爱国

张炯

杨国志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九日